

# 臺中市美村綜合服務園區世代共融基地營運移轉案

## 第 1 次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3 樓社會局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）

參、主席：廖召集人宗侯

紀錄：江定鉉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出席清冊

伍、確認出席委員是否達法定人數

一、本案組成 7 人之甄審委員會，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 4 人。

二、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共 6 人，其中外聘專家學者 4 人，已達法定人數。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簡介案況及辦理進度(略)

二、宣達甄審委員注意事項(略)

柒、廠商簡報：(略)

捌、綜合討論：(依發言順序)

一、蕭委員文高

(一)5.3.10(P.27)甄審項目及標準，第 6 項「創意推廣及回饋計畫」，釐清僱用人員部分以高齡長輩或中高齡長輩為主。

(二)5.3.11(P.28)評定方式得參考採購法以序位合計，留有總評分之必要性。

(三)5.2.2 資格審查項目第 11 項及第 12 項(P.23)申請人具備的資格，留意避免成為轉包或分包的情況，產生服務品質下降疑慮並確認前後文之申請人資格詳列一致。

(四)公司屬於社團法人，建議申請人資格之社團法人敘明為非營利組織。

二、黃委員時中

(一)5.3.10(P.26)第 4 項「風險管理計畫」與第 5 項「財務計畫」之 8.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重複，再請調整。第 5 項「財務計畫」之 7. 權利金支付計畫與 11. 變動權利金規劃重複，建議整合為權利金計畫。

(二)5.3.10(P.25-P.27)甄審項目及標準建議第 1 項「申請人團隊組織架構、實績及經驗」為 20 分，第 3 項「營運及世代共融計畫」為 30 分，第 5 項「財務計畫」為 25 分，配分再與各委員討論調整。

(三)建議第 4 項「風險管理計畫」之 4. 移轉及歸還計畫併入第 3 項「營運

及世代共融計畫」。

(四)有關招商文件(申請須知第5章以外)其餘項目,提供書面附件供參考。

### 三、朱委員瓊芳

(一)2.3.4(P.11)水電費代收代付情況確認,若以分表請敘明。

(二)招商文件中有關「會計師核閱」請備註說明,建議增加依據資料,可為招商文件、投資計畫書、申請人的計畫書等。

(三)5.3.10(P.25-P.27)甄審項目及標準建議

1. 第1項「申請人團隊組織架構、實績及經驗」與第2項「營運設備建置與管理計畫」加重配分並區別出重心。

2. 第4項「風險管理計畫」之4.ESG部分加入第6項「創意推廣及回饋計畫」並提升該項至10分。

3. 建議第5項「財務計畫」配分不大於第2項「營運設備建置與管理計畫」。

4. 第4項「風險管理計畫」之2.保險計畫及3.移轉及歸還計畫建議納入第3項「營運及世代共融計畫」。配分再與各委員討論。

(四)6.1.6(P.30)投資計畫書建議契約規範出相關設備更新及改善維護。

(五)3.1.1(P.12)調整申請人資格有主要營業項目,因登記未必營業,營業項目僅規範公司,斟酌是否限縮。「或所營事業有ZZ999除須可業務外,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」本項非營業登記項目,與後段「以概括方式…」重複,前述文字建議刪除,另餐飲業包含飲料店業、餐館業等,營業項目與稅率有關。非營利組織方面,主要營業項目不會被規範,但於辦理稅籍登記,仍須認定其主要營業項目。

(六)依促參法精神為活絡參與,履約保證金為採購工程案防止廠商倒閉為目的,營運案不建議收履約保證金,且該金額不納入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。

### 四、黃委員松林

(一)5.3.10 甄審項目及標準建議增加第1項「申請人團隊組織架構、實績及經驗」的配分。第3項「營運及世代共融計畫」之3.建議僱用員工培訓計畫加入世代共融相關文字。

(二)建議增加甄審標準細目的配分。

(三)同意第4項之4.ESG所提及之社會責任調整至第6項並建議增加配分。

(四)5.3.11(P.28)評定方式評分建議直接以序位法辦理。

### 五、陳委員文治

(一)5.3.11(P.28)評定方式,經委員調整甄審項目及配分後,評分總和及序位總和於內容一致及可行性考量。

(二)5.3.11.1 序位和及總評分同分情況建議考量。

#### 六、廖召集人宗侯

(一)2.3.2.1(P.10)括弧中且不得低於新臺幣6萬元整/年改於正文中敘明。

(二)3.1.1(P.12)調整敘明本案僅單一法人。

(三)P.23 以促參案可運用協力廠商共同辦理，飲料店業是否納入營業項目。

(四)調整3.1.1 申請人資格繕寫方式及討論營業項目。

(五)確認5.3.11(P.28)評定方式繕寫方式依相關範本律定。

(六)5.3.13(P.28)留意與最優申請人於規定時限內簽約。

#### 玖、廠商回應：

一、5.3.11(P.28)評定方式內容依照促參法及財政部範本調整。

二、5.3.13(P.28)再請律師協助有關次優申請人之遞補內容調整或加註文字說明。

#### 拾、結論：

一、5.3.10(P.25-P.27)甄審項目調整第4項「風險管理計畫」之1.風險評估及管理計畫及2.保險計畫移至第5項「財務計畫」、3.移轉及歸還計畫建議納入第3項「營運及世代共融計畫」，第4項「風險管理計畫」之4.研擬營運場域移至第6項「創意推廣及回饋計畫」；評分分數調整第1項「申請人團隊組織架構、實績及經驗」20分、第2項「營運設備建置與管理計畫」15分、第3項「營運及世代共融計畫」30分、第4項「風險管理計畫」刪除、第5項「財務計畫」20分、第6項「創意推廣及回饋計畫」10分、第7項「簡報與答詢」5分。

二、3.1.1(P.12)調整文字敘述符合邏輯，因社團法人包含公司，營業項目為「產業育成業(J202010)」、「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零售業(F209060)」、「餐飲業(F501)」，前述3項為營業項目其中之一。

三、3.1.1(P.12)調整(2)社團法人加註非營利組織，並統整該項邏輯。

四、刪除履約保證金並修正招商文件相關規定及文字內容。

五、世代共融以銀髮就業即65歲以上為主，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主管機關為勞工局，且其中高齡者指指年滿45歲至65歲，故仍保留5.3.10(P.27)甄審項目調整第6項高齡文字。

六、本案請廠商依上開結論及委員建議補充或修正相關內容，再依契約辦理補正作業予本局審查；個階段皆請加速作業，縮短期程，避免因突發因素影響最後開幕時間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上午12時